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 0100029号

同力人(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公司成立
公告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100029 号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股份”）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深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冷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玲

中国·武汉

2021年2月8日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18号《关于核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16年8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3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800.00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0,540.00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1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0.00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8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206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共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合计30,735.31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055.0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680.24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均按各投资项目实行专户存储。

经2016年9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账号8111001013400130121和811100101360013012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账号696991372和696991637）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3400130121	15,000.00	98.0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8111001013600130122	4,410.00	0.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696991372	5,320.00	552.2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696991637	5,000.00	29.93	活期
合计		29,730.00	680.2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除实施地点发生变化外，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情况如下：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公司现有厂区实施，公司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小微企业创新园区，该地块面积约为55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为 2017-011。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 原因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	7,900.00	4,410.00	4,704.93	294.93	注1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320.00	5,320.00	5,350.14	30.14	注2
合 计	13,220.00	9,730.00	10,055.07	325.07	

注 1、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额为 4,41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4,704.93 万元，投资差额为 294.93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中。

注 2、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承诺投资额为 5,320.00 万元，实际投资额为 5,350.14 万元，投资差额为 30.14 万元，系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中。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对外转让或置换。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余额为 680.24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29%，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本公司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作出承诺。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尚在持续投入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除募集资金项目因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延期 4 个月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5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200.00	
				其中: 2016年		7,000.00	
				2017年		2,682.58	
				2018年		5,516.31	
				2019年		2,656.18	
				2020年1-9月			
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4,410.00	4,410.00	4,704.93	294.93	2020年10月30日
2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320.00	5,320.00	5,350.14	30.14	2020年10月30日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9,730.00	29,730.00	30,055.06	325.06	

注: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为7,900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410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1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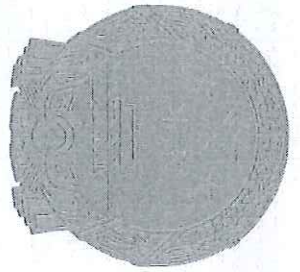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12-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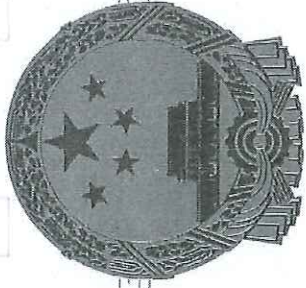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 九月 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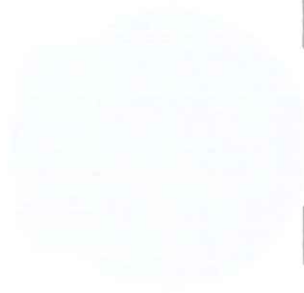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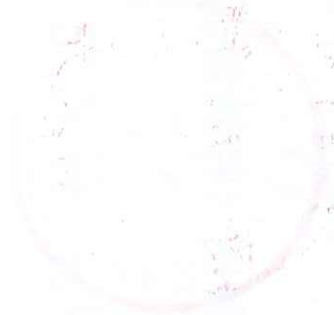


南京建融大厦

增加注册资本申请书

南京建融大厦有限公司董事会

南京建融大厦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申请书



4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2月 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2月 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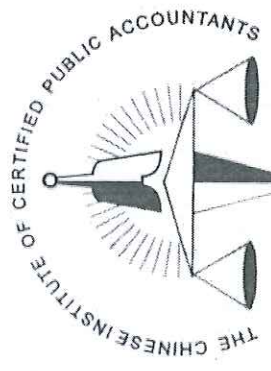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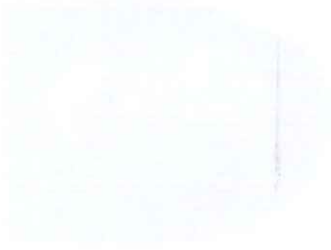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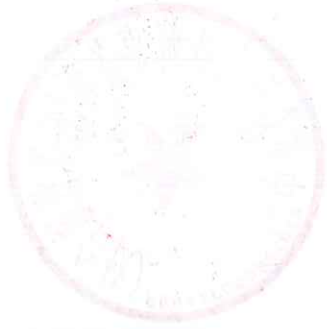


姓名: 王艳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2-04
Days of birth: 1970-12-04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111170120456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艳 (420000253925)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4200002539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 08月 2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11-01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028819861101164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100050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人: 陈玲(420100050151)
This: 2020年已通过
thi:



